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就收購事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上海達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達孺」，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上海皋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皋萊」，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及徐惠耿(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賣方51%、48%及1%之股權。上海皋萊及上海達孺均由彭一楠及高席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於該公告日期，無錫思海餘下20%股權由謝欽擁有。於該公告日期，上海掌御餘下10%股權由鑫璽(寧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而鑫璽(寧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李肅宇及鑫笙(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鑫笙投資」)分別擁有99%及1%股權。鑫笙投資由鑫投(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鑫投(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袁杰及施恩卿擁有55%及45%股權。

* 僅供識別

就溢利保證而言，預期本公司不會對目標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資本投資。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